

# 关于印发《中国共产党安徽农业大学代表大会常任制实施细则（试行）》等四个相关制度的通知

各党总支、直属党支部：

《中国共产党安徽农业大学代表大会常任制实施细则（试行）》等四个相关制度经2010年4月1日中共安徽农业大学第五届委员会第五次全体会议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结合本单位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中共安徽农业大学委员会

2010年4月7日

# 中国共产党安徽农业大学代表大会常任制 实施细则（试行）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七大、十七届四中全会精神，进一步扩大党内民主，加强党内监督，不断完善党的代表大会制度，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安徽省省属普通高等学校代表大会常任制实施办法（试行）》及党内有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实行党代会常任制是进一步发展学校党内民主的一项重要举措，主要是通过实行党代会年会制、党代表任期制、开展经常性代表活动等形式，使党代表经常性地参与到党委的中心工作中来，充分发挥党代表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推进学校事业科学发展。

**第三条** 校党代表大会每五年召开一次换届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年会。校党代会和产生的委员会是学校党的最高领导机关，统一领导学校工作。

**第四条** 校党代会代表实行任期制。每届任期与当届党代会的届期相同。党代会代表在校党代会闭会期间，继续享有代表资格，行使代表权利，履行代表职责，发挥代表作用。

## 第二章 党代会年会制

**第五条** 学校党代会实行年会制度。党代会年会原则上在每年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召开之前召开，必要时可随时召开。年会由学校党委常委会主持。

**第六条** 党代会年会的主要任务：

（一）听取和审议学校党的委员会、纪律检查委员会年度工作报告；

（二）讨论和审议下一年度学校党政工作要点；

（三）民主测评和评议学校党的委员会、纪律检查委员会及其成员；

（四）讨论学校党的建设和其他重大问题；

（五）审议提案提议工作报告；

（六）审议年度党费的收缴、使用和管理情况；

（七）选举出席上级党的代表大会的代表；

（八）讨论和决定其他有关重要事项。

**第七条** 党代会年会决定重要问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实行一人一票的表决制度进行表决。表决应根据不同内容，采取记名投票、无记名投票或举手表决的方式进行。

**第八条** 党代会年会作出的决议，由校党委负责组织实施。

**第九条** 根据工作需要，可以邀请上级领导、民主党派负责人、无党派人士代表、市级以上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师生代表等列席学校党代会年会。

### 第三章 党代表任期制

**第十条** 校党代表由各选举单位按照党委制定的代表条件和确定的名额，按照党内选举的有关规定进行选举产生。代表资格审查小组负责代表资格审查，确保党代表的先进性。

**第十一条** 校党代表履行的义务：认真学习、宣传、贯彻党的路线、方针和政策，模范遵守党的章程、党内各项规定和国家法律法规，维护党的团结和统一，密切联系本单位的党员和群众，在学校改革、发展、稳定等各项工作中发挥先锋模范作用，认真行使代表职权，自觉接受党员和群众监督，不得以代表身份谋求任何私利和特权。

**第十二条** 校党代表有下列权利和职责：

（一） 在党代表大会召开期间听取和审议学校党的委员会和纪律检查委员会的工作报告；讨论和决定学校党的建设和其他重大问题；

（二） 在校党代表大会上行使表决权、选举权，有被选举权；

（三） 了解学校党的委员会、纪律检查委员会以及本单位党组织贯彻执行党的决议、决定的情况；

（四） 就学校的改革发展和党的建设等重大问题向校党代会或校党委提出意见和建议；

（五） 根据议题，应邀列席学校党委会、党委常委会议以及其他相关会议；

（六） 对学校党的委员会、常务委员会、纪律检查委员会及其成员进行民主测评和评议；

（七） 根据需要，参加学校有关领导干部的民主推荐；

(八) 参加学校党代表大会或学校党的委员会组织开展的有关活动，并受其委托做好有关工作。

**第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终止或停止代表资格：

(一) 所在党总支、直属党支部三分之一以上的党员联名提出，或校党委、校纪委提出，认为该代表不能履行职责或丧失代表条件，所在党总支、直属党支部召开党员代表大会或党员大会表决通过；

(二) 受留党察看及以上处分的；

(三) 因出国（境）定居等原因被停止党籍，或丧失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

(四) 因工作调动、毕业等原因，代表的组织关系迁出本校；

(五) 代表死亡；

(六) 本人要求辞去代表资格，经所在党总支、直属党支部表决通过；

(七) 其他需要终止或停止代表资格的情形。

党代表资格的终止或停止，由原选举单位或基层党组织提出报告，学校党委常委会研究决定，报省委教育工委备案。

**第十四条** 党代表的增补。根据工作需要或代表缺额情况，原选举单位应及时增选或补选代表。党代表的增选或缺额补选，按党内有关规定选举产生，经学校党委常委会批准，并报省委教育工委备案。

#### 第四章 党代表开展的活动

**第十五条** 党代表履行职责、开展工作，主要是参加学校党代会和学校党委组织的活动。

党代表开展工作的主要制度有：党代表提案提议征集办理制度、党代表学习培训制度、党代表调研制度、党代表联系党员和师生员工制度、党代表参加民主评议制度、重大决定征求党代表意见制度等。

**第十六条** 党代表以代表团为单位开展工作。人数较多的代表团可设立若干代表小组。党代会期间的活动，由大会主席团安排。年度会议期间的活动，由党委安排。闭会期间的活动由校党代会常任制领导小组办公室安排。

**第十七条** 在党代会和年会召开期间，5名以上（含5名）党代表联名，可以向大会提出属于党代表大会职权范围内的提案。提案应一事一案，有案由、案据和方案。提出提案的代表可以申请撤回提案。

**第十八条** 在校党代会和年会闭会期间，党代表可以通过参加座谈会、应邀列席相关会议以及书面、网络等形式，对学校党的建设、改革发展、师生员工关注的重大问题等，提出具体的意见和建议。

**第十九条** 代表提案、提议的主要内容包括：

- （一）基层党组织和党员队伍建设中的重大问题；
- （二）党员领导干部在思想建设、作风建设方面存在的突出问题；
- （三）党员领导干部在廉政建设方面存在的突出问题；
- （四）学校改革发展中遇到的重大问题；

(五) 全校师生员工关注的热点问题;

(六) 其他应在校党代表大会和年会上提出解决的问题。

**第二十条** 凡是通过立案的提案和代表的提议，由安徽农业大学党代会常任制领导小组办公室和相关部门负责办理，一般应在三个月内予以书面答复，对于重大或难以办理的，经校党委常委会同意后，可适当延长办理时间，但不得超过六个月，并在下一次大会上报告办理结果。

## 第五章 组织领导和监督保障

**第二十一条** 成立中共安徽农业大学代表大会常任制工作领导小组，全面负责各项工作的组织实施。领导小组由党委书记任组长，党委副书记任副组长，成员由党员校领导、办公室，组织部，宣传部，纪委等部门主要负责人组成。

**第二十二条**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组织部，负责代表大会常任制的日常工作。办公室主任由组织部部长担任。办公室下设代表联络组、代表提案工作组、宣传组和监督组。

代表联络组：组长由组织部部长兼任。主要职责：负责代表的联络、代表活动计划的制定、代表活动的组织安排等工作。

代表提案工作组：组长由校办公室主任担任。主要职责：负责收集代表的提案、意见、建议和反馈处理意见等工作。

宣传组：组长由宣传部部长担任，负责党代会常任制工作和代表大会的宣传报道等工作。

监督组：组长由纪委副书记担任。主要职责：负责代表的来信来访，组织代表开展监督活动等工作。

**第二十三条** 党代表在开展职责范围内的各项工作时，相关单位要积极配合。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无权干涉党代表在职责范围内开展的活动。对妨碍代表开展工作或对代表进行打击报复的，要按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第二十四条** 学校各级党组织要加强与党代表的沟通与联系，积极推行党务公开，认真听取代表的意见和建议。要有计划地组织代表开展学习和培训活动，增强代表意识，提高其履行代表职责的能力。

**第二十五条** 党代表要自觉接受监督。学校各级党组织、党员和师生员工要认真监督所在单位的党代表履行代表职责和义务，并有权向上一级党组织反映情况。党代表履行职责情况要定期向党组织汇报，向党员和师生员工通报，接受评议和监督。

**第二十六条** 学校各级党组织应为党代表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时间和条件保障。党代表大会常任制工作经费列入学校预算。

##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七条** 本细则由中共安徽农业大学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八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生效。

# 中国共产党安徽农业大学代表大会代表提案、提议征集办理制度（试行）

为了充分发挥党代表在学校各项工作中参与决策和保证监督作用，根据《中国共产党安徽省省属高等学校代表大会常任制实施办法（试行）》、《中国共产党安徽农业大学代表大会常任制实施细则（试行）》，制定本制度。

一、代表提案，是指党代表在党代会和年会期间就党的建设、全校改革发展的重大问题以及群众关心的热点难点问题提交提案审查委员会的书面意见和建议；代表提议，是指代表在闭会期间就上述事项提出的书面建议、批评和意见等。

二、代表的提案由5名以上党代表联名提出，提议可以由党代表个人提出，也可由党代表联名提出。

三、提案、提议包括下列内容，予以立案：

- （一）基层党组织和党员队伍建设中的重大问题；
- （二）党员领导干部在思想建设、作风建设方面存在的突出问题；
- （三）党员领导干部在廉政建设方面存在的突出问题；
- （四）学校改革发展中遇到的重大问题；
- （五）全校师生员工关注的热点问题；
- （六）其他应在校代表大会和年会上提出解决的问题。

四、党代表联名提出的提案，经提案审查委员会审查立案后，列入大会议程，提请代表审议并形成有关决议，会后由党委

负责组织实施。审查不予立案，或交付大会表决前提案人要求撤回，并经提案审查委员会同意的代表提案视同提议办理。

五、承办党代表提案、提议按照“交办、办理、督办、答复、回访、总结”等六个步骤进行。

（一）交办。对党代表在会议期间提出的提案，通过召开承办单位分管领导会议集中交办。对闭会期间提出的提议，一般采取函件形式交办。

（二）办理。各承办单位接到交办的提案、提议后，应认真清点，逐件登记，对认为不属于本单位职责范围内的应在接到通知之日起十日内向校党代会常任制领导小组办公室说明情况。对应由本单位承办的提案、提议，由单位主要负责人审阅后，确定承办方案。

（三）督办。党代会常任制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督察组要加强对承办单位工作的督办，采取实地考察、专题调研检查、走访承办单位、听取汇报、公布进度等方法进行催促、督办，并及时协调帮助解决办理中遇到的难题，确保办理进度和质量。

（四）答复。向代表进行答复，应按照规定格式书写，打印并加盖单位印章。答复行文要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要符合实际情况，有的放矢；由两个以上单位联合办理的提案、提议，由主办单位负责答复。承办单位对内容相同或基本相同的提案、提议，可以并案办理，但要分别答复。对联名提出的提案、提议答复，应同时答复每位党代表。

（五）回访。承办单位办复后，要跟踪走访党代表。要采取多种形式与党代表保持联系，征询对办理情况的意见，填写《党

代表提案、提议办理情况征询意见表》，交党代会常任制领导小组办公室代表提案工作组。

（六）总结。承办单位办复结果要及时向党代会常任制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代表提案工作组报送。

六、提案、提议的办理工作要力求实效、注重解决问题。根据政策规定和实际情况，凡是有条件解决的，应认真研究抓紧解决；因条件限制一时不能解决的，要积极创造条件逐步解决；确实不能解决的，要实事求是地说明理由，耐心细致地做好解释工作。

七、各承办单位接到交办的提案、提议后，应在三个月内办结，最长不能超过六个月。因情况复杂，不能在六个月办结的，应及时与代表本人联系，说明办理情况。凡是超过一年未办结的，承办单位要写出书面报告交党代会常任制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代表提案工作组。

八、提案、提议办复后，应把答复文件以及办理过程的其它有关材料交代表提案工作组，集中立卷，归档保管。代表提案工作组要认真做好办理工作情况的统计分析、核对工作，发现漏办、转错等问题的要及时纠正。

九、切实加强对代表提案、提议办理工作的组织领导，做到认真负责、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确保办理质量。对丢失、积压提案、提议或在办理工作中相互推诿、敷衍塞责、贻误工作、打击报复的，区别不同情况，分别给予责令检查、限期改正、通报批评，直至纪律处分。每年党代表大会年会期间，党委对上一年

度优秀提议进行表彰，并对办理提案、提议工作成绩显著的单位  
和承办人员，给予奖励。

# 中国共产党安徽农业大学代表大会代表学习 培训制度（试行）

为了进一步提高党代表素质，增强党代表履行职责的能力，充分发挥党代表作用，根据《中国共产党安徽省各级代表大会代表任期制实施办法（试行）》、《中国共产党安徽省省属普通高等学校代表大会常任制实施办法（试行）》及《中国共产党安徽农业大学代表大会常任制实施细则（试行）》等规定，制定本制度。

## 一、学习培训的主要内容

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纲领、基本经验；党代表大会、全委会等重大会议精神；党的民主集中制等基本知识；党章、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党员权利保障条例、党内监督条例等党内规章；反腐倡廉教育，师德师风教育，社会主义道德教育和中华民族的优良传统教育等。同时，针对党代表的不同岗位特点，强化专业知识与能力的培训，全面提高党代表的综合素质。

## 二、学习培训的方式

党代表的学习培训纳入全校党员教育培训总体规划和各年度党员教育培训计划，并结合学校党员、干部培训来组织开展，主要采取集中培训、经验交流、专题研讨等形式。同时，积极提倡个人自学，个人在理论和实践的结合上积极研究探索，积极撰写论文和心得体会，提高理论水平和综合能力。

### 三、学习培训的时间

党代表在任期内每年至少接受 1 次集中培训，每次集中培训的时间不少于 2 个小时。

### 四、几点要求：

1、在学习培训期间，党代表不得无故缺席，因特殊原因不能参加的，必须事先向校党代会常任制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请假。校党代会常任制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做好党代表的学习培训的考勤工作。

2、在学习培训过程中，党代表要认真做好读书笔记，写出心得体会，校党代会常任制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在培训结束后对党代表的心得体会进行收集整理并存档备案。

3、党代表在学习培训期间的表现，作为对党代表评议测评及评选优秀代表的依据之一。

4、党代表学习培训由校党代会常任制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统筹安排，各代表团也应定期或不定期组织本团代表进行学习培训。

# 中国共产党安徽农业大学代表大会代表调研制度（试行）

为确保党代表充分履行职责，发挥党代表在党内决策、民主监督、参政议政等方面的积极作用，根据《中国共产党安徽省省属高等学校代表大会常任制实施办法（试行）》、《中国共产党安徽农业大学代表大会常任制实施细则（试行）》和安徽农业大学党代会常任制试点工作的有关要求，特制定本制度。

一、党代表调研活动是党代表行使权利、履行职责、发挥作用的一项重要内容，是党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发挥党代表作用的一种有效形式，各级党组织对党代表调研活动要积极地给予配合支持。

二、党代表调研应围绕学校党的建设，学校发展中遇到的重大问题等方面的内容开展；也可根据实际需要，对校党代会或校党委委托的工作进行调研。

三、党代表调研应根据调研的内容和目的确定其形式。可由校党委统一组织，也可以代表团为单位开展，也可以个人分散或联名形式进行。党代表调研活动一般每年不少于1次。

四、党代表在调研时，对于发现的问题可以提出意见和建议，但不直接处理问题。

五、党代表在调研时，应坚持扎实细致的工作作风，深入基层，确保调研的真实性，同时党代表应依法办事，模范遵守法律、

法规。在调研时涉及到党代表个人或亲属的问题时，党代表应当回避。

六、调研结束后，党代表应当积极撰写调研报告或形成提案、提议，找出存在的主要问题，分析其中的原因，提出切实可行的对策，并及时将调研报告或形成提案、提议报校党代会常任制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